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7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六）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50,132份股票期权。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

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营业收入 (A)		净利润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120.00 亿元	108.00 亿元	13.80 亿元	12.42 亿元

注：上述“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geq Am$ 且 $B \geq Bm$	100%
$Am > A \geq An$ 且 $B \geq Bm$	取下列两个的较低值： 1、 $\frac{(A/Am)+(B/Bm)}{2}$ 2、100%
$A \geq Am$ 且 $Bm > B \geq Bn$	
$Am > A \geq An$ 且 $Bm > B \geq Bn$	
$A < An$ 或 $B < Bn$	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置的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3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142,191份股票期权。

（二）注销数量

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2,323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